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太阳鸟控股通知,太阳鸟控股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信息如下:

- 1、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2、债券期限:3 年
- 3、票面利率:8.00%
- 4、初始换股价格:20.25 元/股
- 5、换股期:换股期限为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